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事后绩效评价服务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服务

委托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4. 29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2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赵敬雯

联系电话：5552861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01090348500120112006019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胡同 38 号 32 幢 6 层
C601-1

联系人：魏娴娴

联系电话：879994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34675601603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服务

(二)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 评价对象：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项目、以及 2021—2023 年度符合条件的跨年度项目

(二) 评价范围：

1.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项目绩效评价

(1) 评价企业项目决策的规范性，项目决策内容的一致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

(2) 评价一级企业拨付国资预算资金到项目实施企业的到位率、及时率；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

(3) 评价企业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4) 评价项目产出效率和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情况及可持续影响等。

2. 2021—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项目总体评价

在以往年度评价工作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跨年度项目开展资金申请、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资金效果等方面的总体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效率和效益情况。

(三) 工作程序：

1. 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包括黄晓恩、庄皓羽、刘洋、申小静、李飒、姜福红、王冰、王维、魏嫻嫻、宋宇飞、李凤义、关晓辉、邱焱、任晓琿等；

3. 收集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

4. 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通过案卷资料研究、比较分析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5. 组织专家对项目效益效果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6. 依据专家评价结论，对评价项目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

7.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工作成果：

1. 评价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

2. 绩效评价报告。

（1）针对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项目，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情况总结报告》，明确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

（2）针对 2021—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项目，出具《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明确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

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两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和其

他成员 19 名（具体见附件 1），项目负责人为黄晓恩。项目负责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二）完成时限。绩效评价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项目负责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85500 0 元，即 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每个项目金额 2.25

万元（大写贰万贰仟伍百元整），最终以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服务包项目为 38 个，最终结算时按照项目实际数量及单个项目服务价格进行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 42.75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完成项目绩效分析并形成报告初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25.6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7.1 万元（大写：拾柒万壹仟元整）。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 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档案至少应保存 3 年（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协商约定），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贺昂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志明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4 月 29 日